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5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4)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任浩晨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黃志斌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浩然先生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1)

	譚士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b>應邀出席者</b>	： 王茂松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督導主任(領袖發展)
	陳苡祈小姐	香港青年協會發展幹事
	吳偉玲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業務總監(財務)
	李仲明先生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蕭炯柱先生	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
	胡燦森先生	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執行長
	應義倫先生	Design 2 (HK) Ltd主任建築師
	陳淑薇女士	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副主席
	趙應春先生	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委員
	陳小冰女士	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行政總監
<b>列席秘書</b>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b>列席職員</b>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有3項撥款建議。這些建議是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1月11日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議程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

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5-16)45 19QW 活化計劃 — 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為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45)旨在把19QW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1,160萬元，以便由獲選的非牟利機構香港青年協會(下稱"香港青協")為前粉嶺裁判法院進行活化工程，把這座三級歷史建築活化為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下稱"領袖發展中心")。小組委員會已在2015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展開討論。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分別於2015年11月6日及23日隨立法會PWSC19/15-16(01)及PWSC28/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有關中止討論PWSC(2015-16)45號文件的議案

3. 主席表示，在2015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梁國雄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PWSC(2015-16)45號文件的議案。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處理梁議員的議案。

4. 沒有委員要求就議案發言。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對議案沒有任何回應。

5. 梁國雄議員重申，他認為政府當局選定香港青協營運擬議的活化項目不可以接受，因為該機構向其培訓課程客戶收取高昂費用而累積了巨額盈餘。

6. 主席把即時中止討論PWSC(2015-16)45號文件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表示，兩名委員贊成議案，15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的委員：*

梁國雄議員  
(2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

*反對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梁君彥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莫乃光議員  
鄧家彪議員  
謝偉銓議員  
(15名委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家洛議員  
鍾樹根議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7.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小組委員會恢復討論PWSC(2015-16)45號文件。

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0月28日及11月11日的會議上一直就此項建議進行討論。委員曾就此項建議提出很多問題，當中有些問題是重複的。他懇請委員避免重複提問。

監察活化項目的推行

9.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領袖發展中心簽訂的租賃協議有否訂明任何條款及條件，以便監察該活化項目的推行。她又詢問該活化項目會否受審計署監察。

10.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答稱，政府當局會與香港青協成立的特設公司(即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簽訂租賃協議，以落實該活化項目。在租賃協議中，將會訂明領袖發展中心的營運條款及條件，並會列出該中心所提供的業務及服務的表現指標。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證實，該活化項目將會受審計署監察。

11. 何秀蘭議員指出，柴灣青年廣場Y旅舍實質以酒店及服務式住宅方式營運，並非一間為青年服務而設的旅舍。她詢問，領袖發展中心的旅舍大樓會否只供與該中心有關的課程及活動使用。她又詢問該旅舍的預計入住率。

12.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回應時表示，該活化項目與柴灣青年廣場的運作模式並不相同。青年廣場的營辦機構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獲批與租用青年廣場場地及設施有關的管理及營運服務合約，而領袖發展中心則履行社會責任，為年青人提供領導才能培訓機會。香港青協督導主任(領袖發展)王茂松先生補充，旅舍大樓作為該活化項目一部分，是用以支援領袖發展中心訓練服務的附屬設施，將會為參加該中心舉辦的訓練課程及活動的年青人提供90個床位。預計該旅舍於首3年分別會有19 000、20 000及22 000人次入住。

#### 前粉嶺裁判法院活化後的開放時間

13. 陳志全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強烈要求前粉嶺裁判法院活化後應在星期六及星期日開放予公眾參觀。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答稱，考慮到委員在2015年11月11日上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該公司已把訓練中心(即活化後的前粉嶺裁判法院)的開放時間修訂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露天綠化公園範圍及中心內的餐廳亦會在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8時至晚上9時開放予公眾使用。

#### 香港青年協會的財務狀況

14. 梁國雄議員不滿香港青協只提供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年度財務摘要的英文本(立法會PWSC28/15-16(01)號文件的附件)。應主席要求，香港青協答應提供上述財務摘要的中文本。

(會後補註：香港青協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年度財務摘要的雙語版本，已於2015年12月14日隨 [立法會PWSC2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陳偉業議員表示，香港青協近年累積了超過1億元的盈餘。他認為，就非牟利機構而言，盈餘水平過高，而香港青協的財政透明度亦落後於部分其他的非牟利機構。他擔心領袖發展中心會成為香港青協另一個賺錢工具。

16.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答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的成功申請機構須特別為該項目成立屬《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界定具有慈善機構身分的特設公司。此規定旨在方便政府當局監察成功申請機構在推行該等項目時的財務表現。項目的財務可行性是評審在該計劃下所接獲的申請的準則之一。此外，擬議項目會以社會企業方式運作，所得的任何盈餘將再投資於同一項目，以支持其營運。

17. 香港青協業務總監(財務)吳偉玲女士表示，鑒於本港青年人正面對波動的經濟環境和不斷轉變的社會，香港青協有需要挽留富經驗的員工及維持足夠的財政儲備，以提供有質素的服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香港青協的財政儲備大約相等於其10個月的營運開支。此財政儲備會提供一個可靠的經費來源以維持服務，同時可開拓新的青年工作措施和服務。此財政儲備水平是審慎和合適的，並與香港其他主要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的儲備大致相同。

18. 主席表示，儘管他認為香港青協的財務狀況與議程項目並非直接相關，他已容許委員充分表達對此事的意見。

####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議案

19. 在上午9時05分，主席表示，他在上次會議上接獲陳志全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3項議案，即第0001至0003號擬議議案。他認為，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即PWSC(2015-16)45號文件)直接相關。他詢問有沒有委員會根據第32A段提出其他議案。沒有委員表示有意提出議案。

20. 主席把有關立即處理第0001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該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21. 葉國謙議員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記名表決時，小組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次記名表決。

2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將處理葉議員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23. 葉國謙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發言支持議案。他們關注到，部分委員以"拉布"策略拖延有關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的討論。

24.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發言反對議案。他們表示不是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拖延有關此項目的討論，並強調小組委員會有責任恰如其分地審議撥款建議。

25.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表示，14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亦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14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0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26. 主席宣布，葉國謙議員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

27. 主席把有關立即處理第0002至0003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兩項待決議題均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就PWSC(2015-16)45號文件進行表決

28. 沒有委員就此項建議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有關PWSC(2015-16)45號文件的建議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主席表示，12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3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何俊賢議員	郭偉強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12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郭家麒議員  
(1名委員)

29.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30. 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PWSC(2015-16)45)分開進行表決。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5-16)46 20QW 活化計劃 — 活化虎豹**  
**別墅為虎豹樂園**

3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46)旨在把20QW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6,730萬元，以便由獲選的非牟利機構胡文虎慈善基金與共同申請人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合作為虎豹別墅進行活化工程，把虎豹別墅活化為虎豹樂園，以提供中西音樂教育及其他與音樂相關的社區服務。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12月3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活化後的虎豹別墅開放予公眾參觀

32. 郭家麒議員詢問虎豹樂園的開放時間，並強調，政府當局讓這座活化後的歷史建築方便公眾前來參觀，而非僅讓特權人士作消閒用途，此點十分重要。他詢問如何可向訪客展示虎豹別墅的歷史及別具特色的建築風格。

33.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答稱，虎豹樂園將會在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9時至晚上7時開放予公眾參觀。入口大堂將改作詮釋區，展示虎豹別墅及胡氏家族的歷史和建築背景、萬金油花園的歷史，以及活化虎豹別墅成為虎豹樂園的保育過程。花園及詮釋區會在辦公時間內開放，免費讓市民前來參觀。另外，亦會提供預約導賞團服務。

34. 郭家麒議員詢問，虎豹樂園內的設施會否供租用作電影拍攝用途。他呼籲租用設施的費用應維持於低水平，以支持本地電影業的年青人材。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執行長胡燦森先生回應時表示，歡迎個別人士或團體租用虎豹樂園內的設施作電影拍攝用途，惟拍攝工作不得影響音樂課程的進行。

35.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訪客在虎豹樂圃內的活動對音樂課程構成若干滋擾，或許無可避免。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蕭炯柱先生回應時表示，除修復工程外，安裝隔音設施是虎豹別墅活化工程的主要部分。該公司會聘請專家設計及進行此等設施的安裝工程。

#### 虎豹樂圃為公眾提供的服務

36. 王國興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要求闡釋虎豹樂圃會如何與社區人士合作，推廣為長者和學生提供的社區外展課程。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執行長答稱，該公司一直有與本地學校合辦暑期音樂課程。虎豹樂圃日後會與各區區議會合作，為長者提供社區服務及外展課程，例如音樂欣賞課程。

37. 陳偉業議員認為，該公司所提供的音樂培訓課程應公開讓所有市民申請，特別是弱勢社羣。郭家麒議員認為應優先讓來自有需要家庭的學生申請。陳偉業議員又關注到，須攜帶大型樂器的培訓課程學員前往虎豹樂圃的交通安排。

38. 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答稱，歡迎不同人士參加虎豹樂圃的培訓課程。倘若接獲的申請數目超出培訓課程原定的名額，該公司會加開班次，盡量讓多些人參加。建議中每4名參加培訓課程的人士當中，會有1人獲發獎學金或助學金，以惠及弱勢社羣。他又表示，為免參加者需要攜帶大型樂器前來上課，虎豹樂圃會為學員提供這些樂器。

39. 葉建源議員申報，他是某中學校董，該校獲蕭炯柱先生協助成立中樂團。他支持把虎豹別墅活化為虎豹樂圃，並希望該公司能夠在社區中推廣音樂。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察悉葉建源議員的意見。

40. 何秀蘭議員支持該公司有關為學生及青年提供音樂教育的計劃。她詢問虎豹樂圃與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之間會否有任何合作，以便參加者接受進一步音樂訓練。她又詢問，虎豹樂圃

日後會否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聯絡，讓虎豹樂圃的學員到西九文化區的場地演出。

41. 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答稱，虎豹樂圃提供的培訓課程會以初級課程為主。該公司會尋求演藝學院及多間本地大學音樂系的協助，支持虎豹樂圃的教學工作。他相信學員會有機會在這些院校接受進一步訓練。該公司亦會與西九管理局聯絡，商討使用西九文化區表演場地的事宜。

42. 陳家洛議員支持活化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虎豹別墅，並認為這是港人的集體回憶。他建議此項計劃亦應旨在加深公眾人士對虎豹別墅歷史的了解，以及對其建築及設計風格的欣賞。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回應時表示，除了導賞團服務外，訪客會獲提供資料單張，以加深對虎豹別墅歷史的了解。該公司亦會教育參加培訓課程的人士，讓他們了解有關歷史，以及這座歷史建築的無形價值。

43. 鑒於虎豹別墅內原有的萬金油花園以象徵中國神話及佛教及道教思想的雕像為特色，梁國雄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虎豹別墅的氛圍與音樂訓練中心的運作及音樂欣賞並不配合。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回應時表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有雙重目標：既要保存歷史建築，又要善用這些建築以供大眾使用。經過競爭激烈的甄選過程，並根據由多個界別的專家組成的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該公司獲選定負責進行虎豹別墅活化項目。

#### 活化後的虎豹別墅日後的維修保養

44. 陳志全議員詢問，活化項目日後的維修保養責任會由哪一方負責。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答稱，有關歷史建築物結構元件及現有護土牆的結構性維修費用，會由政府當局支付。該公司在租賃期內會自行負責有關歷史建築物及用地(包括主要用地、附屬用地及現有公眾小巷上的連接橋)

內所有設施的維修保養費用。預計該公司每年平均須支付的維修保養費用約為345,000元。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補充，該公司會聘請過去曾參與虎豹別墅維修工程的工匠，就修復工程提供意見及監察有關工程，以及為該歷史建築進行維修保養。

45. 王國興議員關注虎豹樂圃的財務可行性。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執行長答稱，該公司會把從其服務所得的收入用作支付虎豹樂圃的營運費用。預計此項目在首兩年營運後能夠財政自給。

#### 新建設施大樓的設計

46. 陳鑑林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對活化虎豹別墅表示支持，但認為附屬用地的擬議新建設施大樓的設計與虎豹別墅的建築風格及氛圍並不配合。他們促請該公司適當地修訂有關設計。Design 2 (HK) Ltd主任建築師應義倫先生解釋，附屬用地是原有虎豹別墅主要用地外面的一幅毗鄰政府用地。新建設施大樓的設計會與現有歷史建築的風格截然不同，以帶出新舊建築的對比。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該公司及此項工程計劃的建築師會仔細考慮有關意見。

#### 就PWSC(2015-16)46號文件進行表決

47. 沒有委員就此項建議進一步提問，主席把PWSC(2015-16)46號文件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表示，30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鄧家彪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0名委員)

*贊成的委員：*  
梁國雄議員  
(1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48.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49. 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PWSC(2015-16)46)分開進行表決。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5-16)47 18QW 活化計劃 — 活化必列**  
**啫士街街市為香港新聞博覽館**

5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47)旨在把18QW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530萬元，以便由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新聞教育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中環必列啫士街街市進行活化工程，把該街市活化為教育及旅遊中心，名為香港新聞博覽館。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12月3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51.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支持把必列啫士街街市活化為香港新聞博覽館。

### 維修保養

52. 何秀蘭議員對此項活化項目表示支持。她詢問該建築物活化後，旁邊斜坡日後的維修保養責任會由哪一方負責。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答稱，有關斜坡的維修保養費用會由路政署負責。

### 香港新聞博覽館開放予公眾參觀

53. 胡志偉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擬議的香港新聞博覽館的開放時間。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副主席陳淑薇女士(下稱"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副主席")表示，香港新聞博覽館會免費對外開放，公眾可於每周6日(即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10時至晚上7時入內參觀。星期六及星期日會有7節(每周計)由資深傳媒人主持的展覽導賞，平日亦可預約安排導賞服務。

54. 郭家麒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並呼籲延長香港新聞博覽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開放時間。他建議在香港新聞博覽館開設一間提供小食的咖啡室，以吸引更多訪客。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副主席表示，她會視乎是否有人手及其他資源，研究延長香港新聞博覽館的開放時間。她又表示，為了盡量善用樓面面積作展覽用途，沒有計劃在香港新聞博覽館開設咖啡室。

55. 郭家麒議員強調，這座活化後的建築物由公眾擁有的重要性，並呼籲香港新聞博覽館舉辦多些互動活動。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副主席答稱，香港新聞博覽館將為一所以新聞為主題的教育及旅遊中心。為加深公眾對新聞傳媒功能和運作的了解，該公司會舉辦展覽導賞及傳媒教育活動，以及在體驗館提供互動遊戲。每周舉辦有關傳媒功能和運作的講座和工作坊，亦會由資深傳媒人主持。

### 香港新聞博覽館的營運費用

56. 郭家麒議員察悉，香港新聞博覽館會免費開放予公眾參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任何資金，支持香港新聞博覽館的運作。發展局文物

保育專員答稱，如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當局可提供一次過撥款，以應付香港新聞博覽館的開辦成本及／或在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赤字，上限為500萬元。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委員趙應春先生補充，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已承諾每年注資250萬元，支持香港新聞博覽館首3年的傳媒教育課程或活動。

57. 主席表示，有關此項建議的討論會在定於2015年12月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4分結束。

*[在上午10時26分及10時39分，主席分別建議把會議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及10時55分。沒有委員就該兩項建議提出反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17日